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采购包、血液透析中心设备一批(血液透析机)

项目名称：血液透析中心设备一批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SDZ-G2026-0062

本公司 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沛县鹿楼镇中心卫生院）的（血液透析中心设备一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采购包 2：血液透析中心设备一批(血液透析机)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70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847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032 万元，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（盖章）：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9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。

以上标的名称如果与采购需求中的标的不一致的，以采购需求中的标的名称为准。

中小企业自测证明附后：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1.企业名称：江苏费森尤斯医药用品有限公司

2.所属行业：工业

3.上年末从业人员 701 人, 上年度营业收入 128474 万元。

测试结果：中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6 年 8 月 29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